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8)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MMG)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辭職及顧問協議
- (2) 執行董事的重新指派及行政總裁的委任
- (3)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委任
- (4)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辭職及委任

董事會公佈，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辭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Michelmores先生將作為一名僱員繼續在本公司任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並於該日從本公司退休。Michelmores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Michelmores先生退休後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焦健先生已被重新指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該指派及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焦先生亦辭去本公司董事長的職務，該辭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還公佈，國文清先生和張樹強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國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因焦先生被重新指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焦先生已辭去在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中的所有任職。焦先生擔任的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已由梁卓恩先生接替，高曉宇先生已被委任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焦先生擔任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已由張先生接替。焦先生擔任的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已由貝克偉教授接替。另外，張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上述董事委員會的變動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辭職及顧問協議

茲提述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的關於Andrew Gordon Michelmore先生（Michelmore先生）擬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Michelmore先生已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辭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Michelmore先生將作為一名僱員繼續在本公司任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並於該日從本公司退休。Michelmore先生在四個不同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長達14年之久，準備結束全職行政任職生涯。

Michelmore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與其辭職有關的事項。

Michelmore先生及本公司已同意，Michelmore先生在退休後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高層戰略諮詢。Michelmore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一份顧問協議，根據協議，Michelmore先生提供的顧問服務將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起生效。顧問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Michelmore先生之間進行公平協商後達成。顧問協議構成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重新指派執行董事及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亦宣佈原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焦先生）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焦先生亦辭去本公司董事長的職務，該辭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焦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本公司管治及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前，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董事長，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為五礦有色董事。焦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董事。

焦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南開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聖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際貿易、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焦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副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五礦有色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一月期間分別擔任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的董事及總經理。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分別為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鎢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分別為江西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五礦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焦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分別為愛邦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辭任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彼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日前過去三年，焦先生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此前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未確定期限的行政服務合同，自彼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日起生效。焦先生將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焦先生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通過協議落實，該協議取代彼與本公司之間此前達成的所有協議。該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通過提前不少於12個月向焦先生作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或（b）焦先生通過提前不少於6個月作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根據焦先生與本公司的僱傭合同，焦先生每年有權獲得總額為220萬澳元（相等於約1,298萬港元）的固定薪酬。此外，焦先生亦有權：（i）每年獲得最高為其固定薪酬總額150%的現金紅利作為短期獎勵；以及（ii）參與本公司現行的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獎勵以現金、購股權及/或業績股份的形式授予，價值最高為其固定薪酬總額的150%。固定薪酬總額、參與本公司長期業績獎勵計劃的最高限額以及業績標準的確定和評估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年度評估並由其決定。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是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職責以及通行的市場條件和慣例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焦先生的重新指派及委任事宜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國文清先生（國先生）和張樹強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國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國文清先生

國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和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五礦董事、總經理和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冶集團）（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長。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歷任河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局長、河北省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河北省港航管理局局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冶）董事和中冶集團董事。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任中冶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任中國中冶董事長。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中冶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

國先生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同時持有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國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長之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此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期限為自其獲委任之日起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須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辭職後重新選舉。

國先生決定放棄收取董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國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張樹強先生

張先生，現年50歲，現任中國五礦財務部總經理。

張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在中國有色金屬進出口總公司擔任財務會計，由此開啟職業生涯。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財務部助理總經理。曾任五礦有色財務部助理總經理

(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和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五礦有色和五礦有色控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代理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任中國五礦財務總部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中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五礦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任五礦有色和五礦有色控股董事,目前還擔任中國五礦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任廈門錫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副董事長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湖南有色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浙江冶金經濟專科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還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日前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此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期限為自其獲委任之日起三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須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辭職後重新選舉。

因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根據應付給董事的標準酬金,張先生將每年獲得董事袍金200,000澳元(相等於約1,18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參照該董事對本公司所負職責以及通行之市場條件和慣例確定。

並無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辭職及委任

由於被重新指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焦先生已辭去其在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全部任職。

焦先生所擔任管治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由梁卓恩先生接替,同時委任高曉宇先生為管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焦先生所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一職由張先生接替。焦先生所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一職由貝克偉教授接替。此外,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之相關變更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在此由衷感謝Michelmores先生在任職期間對公司所作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國先生和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佈中採用的澳元兌港元匯率為 1.00 澳元 = 5.9 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聲明或保證可以按該匯率購買或出售澳元或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焦健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焦健先生和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國文清先生（董事長）和張樹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Jennifer Anne Seabrook 女士和貝克偉教授。